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李素慧

被告 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樟

被告 張瀞譽

李建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調漲管理費決議無效。核其聲明性質上仍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